

一、A 公司經營電信傳播事業，轉投資獨資設立 B 公司經營代理頻道節目授權播映業務，而 B 公司所代理頻道之數目已占國內電視播映節目相關市場之 25%。另 A 公司並轉投資獨資設立 C 公司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務，且經通信傳播主管機關許可，得以 X 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從事業務之範圍。C 公司歷經 6 年經營成果之累積，與 C 公司訂有收視契約之電視收視戶已超過 X 市行政區域總戶數 50 萬戶之 30%。嗣後，有新成立之 D 公司有線電視系統亦經通信傳播主管機關許可，進入 X 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從事業務之範圍而與 C 公司競爭。設：

(一) B 公司與所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立之頻道節目授權契約中，訂有：

1. 授權費用，原則上以與系統業者訂有收視契約之收視戶數為計算基準，每戶每月 200 元計算。
2. 由於訂有收視契約之實際收視戶數常有變動，且該相關資訊為系統業者所掌控，頻道業者對之難以查核，故為解決因收視戶數變動而造成授權費計算之爭議，以及為督促並鼓勵系統業者努力開拓新收視戶之客源，規定：
 - (1) 不分既有或新進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亦不論其訂有收視契約之實際收視戶數之多寡，一律以主管機關所公告其經營行政區域總戶數之 15% 為其授權費之最低收費計算基準。
 - (2) 實際收視戶數若已達其經營行政區域總戶數之 20% 者，其授權費總額打 9 折優惠鼓勵；若已達其經營行政區域總戶數之 30% 者，其授權費總額打 7 折優惠鼓勵。

而實際上，D 公司進入 X 市之行政區域努力拓展其業務之第 1 年，與其訂有收視契約之實際收視戶數為 X 市之行政區域之 6%；第 2 年亦勉強累積至 10%，至今之第 3 年，其在市場上競爭仍相當吃力。

(二) C 公司為確保及拓展其業績，於 D 公司進入 X 市之行政區域加入競爭後，即以提供社區用戶收視月費 9 折之特別優惠為條件，與很多社區管理委員會訂有該社區僅能利用 C 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纜線，且不得讓其他系統纜線進入該社區之限制條款。

問 B 公司及 C 公司之上述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40 分)

二、好嗓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嗓子公司」）生產、銷售之枇杷潤喉糖，深受歌唱愛好者的普遍好評，特別是作為該產品之外盒包裝的「深喉嚨」圖樣，係由該公司內部美工人員精心設計，意義深遠而容易識別其特徵，好嗓子公司並就該「深喉嚨」圖樣申請、取得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之「糖果」。由於該枇杷潤喉糖產品聲譽日盛，東南亞國家之 M 國來台旅遊者，不少人士甚至將該產品作為台灣特產，而帶回其國內，分享給親朋好友。有鑑於此，好嗓子公司遂有拓展海外市場之心，於 M 國與該國企業合資設立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好嗓子公司取得甲公司 60% 股份。嗣後，甲公司本身並就上開「深喉嚨」圖樣，申請、取得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糖果」，在 M 國境內生產、銷售枇杷潤喉糖產品。國內之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為經營 KTV 之業者，認為「深喉嚨」圖樣及枇杷潤喉糖產品與其事業及客戶需求密切相關，從而不僅將「深喉嚨」圖樣使用於其 KTV 業務中，且因 M 國物價低廉而於 M 國境內大量購入甲公司生產、銷售之附有「深喉嚨」商標的枇杷潤喉糖產品，並將之輸入至我國，於其 KTV 場所等處銷售。請問：(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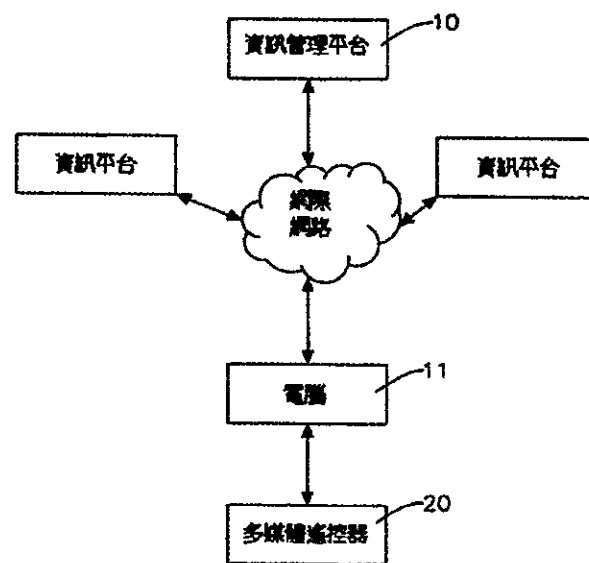
- (一) 對於乙公司將「深喉嚨」圖樣使用於其 KTV 業務中，好嗓子公司是否得主張乙公司侵害其著作權及商標權？若可，其得主張侵害之權利類型及內容為何？
- (二) 對於乙公司從 M 國境內購入並輸入我國之甲公司枇杷潤喉糖產品，好嗓子公司是否可以基於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禁止其輸入？若可，其得為請求之法律依據及內容為何？

見背面

三、甲以「多媒體遙控器之資訊管理方法」，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及獲准第 123456 號發明專利權（下稱「456 號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僅有一項），請求項內容及其系統架構示意圖如下：

請求項：一種多媒體遙控器之資訊管理方法，係提供一資訊管理平台，並執行以下步驟：建立一頻道資訊對照表，該頻道資訊對照表包括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其對應之各有線電視頻道與播放頻道編號；接收並更新頻道節目資訊，係接收各家有線電視頻道在一定期間內的節目單；產生一頻道資訊，包括一系統業者頻道清單及一頻道分類清單，該系統業者頻道清單係根據接收的頻道節目單參照頻道資訊對照表所產生；接受下載請求，係與至少一多媒體遙控器建立連結後，依請求將前述頻道資訊傳送至多媒體遙控器。

系統架構示意圖：



乙為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業者，提供用戶於智慧型手機下載及執行 HomePlay 數位遙控器之應用程式，藉由智慧型手機及網際網路請求遠端伺服器及其後台運作，查詢及管理有線電視清單內之節目播放時段、節目分類屬性，以方便於收視頻道或手機直接觀看節目（下稱「HomePlay 資訊管理方法」）。經查，456 號專利權申請日之際，市面上雖已存在智慧型手機，公開資料亦能證明當時已有人著手研發於智慧型手機上加裝紅外線模組以控制電視，惟當時仍在研發階段而尚未完成或普及。再者，不論是「多媒體遙控器」或「智慧型手機」，皆能執行 456 號專利權請求項描述資訊管理平台上所執行之步驟。請問：（30 分）

（一）甲主張，HomePlay 資訊管理方法落入 456 號專利權範圍，是否有理？乙有無抗辯可能及其內容為何？

（二）甲對 HomePlay 資訊管理方法提起 456 號專利權之侵權訴訟，相較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前之訴訟實務，我國有何制度修正及其內容為何（請指出兩個制度修正及其內容）？

試題隨卷繳回